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7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2018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7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p>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24,548,446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如公司回购专户有回购股份，将以扣除该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转增。</p>
--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78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支付的总金额66,701,212.52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报告期不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如公司回购专户有回购股份，将以扣除该回购专

户上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转增。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3、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并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栗延秋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